

山西省民政厅

晋民便函〔2021〕137号

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社区幸福工程 民生实事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：

“新建30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”是省政府2021年民生实事之一，我厅以幸福工程为载体，进一步总结经验，推广太原“政府提供场所、财政给予补贴、社会力量参与”的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模式，大力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。截止8月30日，全省30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已全部开工，但个别市县对省政府民生实事的重视程度还不够，对民生实事的指导督促检查还不到位。请各市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督导，抢抓工期，压实责任，共同把此项民生实事做实做好，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、有尊严的晚年生活。

一、严格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

今年4月，在《2021年省政府11件民生实事一季度推进情况》上，林武书记时任省长时作出批示：“要盯住序时进度，坚决完成任务”。蓝佛安省长亲自过问省政府民生实事推进情况，

并作出批示：“承诺的民生实事必须如期完成”。请各市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，坚决如期完成年度任务，兑现我们向全省人民作出的承诺。

二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

根据《2021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行动方案》要求，三季度重点推进项目进度，四季度重点推进项目完工及验收。9月底，省厅将对进度缓慢的2个市进行约谈并通报全省。各市要确保11月底前如期实现项目完工，12月初省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市交叉验收、观摩学习。请各市民政部门积极推进项目进度，督促检查，确保圆满完成建设任务，为老年人交出一份满意的民生答卷。

